

適用對象：公家機構及軍、警、消防單位，母憑證限定本人一間房、於入住當日出示識別證。

特定主管訂房視當日住房實況酌於升等。

備註

古

旺率

假日優惠

五及週日

中京客房：3,600
海京客房：4,000

市景客房: 4,400	海景客房: 4,800
-------------	-------------

海景客房：4,800

客房1~2客、(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另判人數贈送早餐)

加入收費

成人: 800 (151 公分以上)

兒童: 600 (115-150 公分)

※含早餐、備品及設施使用。

商務行銷契約

福客大飯店
Fukoku Hotel & Resorts

福客大飯店
Fukoku Hotel & Resorts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
契約正本貳份，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附件等，由雙方各執壹份。
契約終止前，甲乙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乙雙方優惠專案合併使用，不適用於聖誕節(12/24-25)、跨年元旦、農曆春節、國定、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甲方不另通知乙方。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福隆貝悅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墾丁店、月眉店、花蓮店)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內、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 第二條 付款方式**
於退房當日由乙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旅客之住宿房價、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宿房價、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
第六條 預訂作業
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所需房型、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人數及其相關資料，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為定金，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並確認相關房型、數量，並回復訂房確認單後，始完成訂房，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如遇甲方客房滿，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
- 第七條**
住房總數為5間(含)以下，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住房總數為6間(含)以上，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如甲方，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以兩個月為限，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100%；十三日至十九日：70%；二十日至二十九日：40%；三十日至三十一日：30%；一日：20%；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0%。
例如：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之30%。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
欲享有訂房優惠，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
- 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因不可抗拒之因素)：**
一 乙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定金。
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為保留期間，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
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
第九條 保險
一 乙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
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如增補契約、更新契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之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二)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三)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乙方未依第五條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繼續、終止本契約之權利。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